

股票代碼：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85177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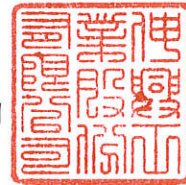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4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 - 4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 - 69
(七) 關係人交易	69 - 70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 7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 其他	71 - 8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 8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 - 86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 87
(十四) 部門資訊	87 - 89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志 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52,214仟元及7,55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13,99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023,147	45	\$3,095,629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565	-	13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十二	-	-	59,4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5及十二	1,044,659	15	1,311,14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3,100	-	70,61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13,996	9	390,272	6
1410	預付款項		73,540	1	28,1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087	2	25,7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4,094	72	4,981,100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二	32,05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及十二	2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二	-	-	19,0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及十二	-	-	13,1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65	1	56,3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431,041	21	1,280,479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5	68,592	1	69,82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4,557	-	44,5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5,530	1	61,1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20	-	4,434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229,679	4	204,58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7,525	28	1,758,190	26
1XXX	資產總計		\$6,811,619	100	\$6,739,2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及十二	\$220,000	3	\$672,58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及十二	100,000	2	23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十二	-	-	4,6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21,779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7,877	-	12,76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678,924	10	652,30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13,361	5	250,0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69,193	2	122,26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94	-	25,028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572,328	23	1,969,61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及十二	120,000	2	16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25,240	3	143,90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46,598	1	39,8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92,198	6	344,135	5
2XXX	負債合計		1,964,526	29	2,313,753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356	9	605,526	9
3200	資本公積		1,385,352	20	1,387,34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730,56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886	3	45,2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7,432	30	1,797,553	27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974,881	44	2,573,402	38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468)	(3)	(176,88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68	-	-	-
3500	庫藏股票		-	-	(2,16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44,604	1	38,313	1
3XXX	權益合計		4,847,093	71	4,425,53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11,619	100	\$6,739,2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仲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14	\$6,669,964	100	\$5,994,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3及六. 17	(4,981,758)	(75)	(4,479,629)	(75)
5900	營業毛利		1,688,206	25	1,514,515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 16及六. 17				
6100	推銷費用		(154,140)	(2)	(139,686)	(2)
6200	管理費用		(374,930)	(6)	(371,065)	(6)
6300	研發費用		(114,216)	(2)	(117,4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15	(2,757)	-	-	-
	營業費用合計		(646,043)	(10)	(628,180)	(10)
6900	營業淨利		1,042,163	15	886,335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8				
7010	其他收入		86,704	1	100,3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826	3	(260,625)	(4)
7050	財務成本		(8,027)	-	(7,7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6)	-	(6,7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637	4	(174,828)	(3)
7900	稅前淨利		1,281,800	19	711,50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0	(340,939)	(5)	(173,218)	(3)
8200	本期淨利		940,861	14	538,28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37)	-	18,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6	-	(3,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4)	-	(158,55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52	-	26,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3)	-	(115,9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738	14	\$422,318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923,572		\$525,46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7,289		12,825	
			\$940,861		\$538,2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919,449		\$409,49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7,289		12,825	
			\$936,738		\$422,318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5.26		\$8.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5.20		\$8.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645,420	\$ -	\$1,961,977	\$(45,286)	\$ -	\$(2,163)	\$4,552,819	\$32,087	\$4,584,90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143		(85,1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286	(45,2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575,088)		(575,088)
106年度淨利						525,464				525,464	12,825	538,28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629	(131,600)			(115,971)		(115,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093	(131,600)	-	-	409,493	12,825	422,31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13									-	(6,599)	(6,5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u>\$605,526</u>	<u>\$1,387,345</u>	<u>\$730,563</u>	<u>\$45,286</u>	<u>\$1,797,553</u>	<u>\$(176,886)</u>	<u>\$ -</u>	<u>\$(2,163)</u>	<u>\$4,387,224</u>	<u>\$38,313</u>	<u>\$4,425,53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 -	\$(2,163)	\$4,387,224	\$38,313	\$4,425,53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0,368		10,368		10,36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10,368	(2,163)	4,397,592	38,313	4,435,9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600	(131,6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552)				(514,552)		(514,552)
107年度淨利						923,572				923,572	17,289	940,86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41)	3,418			(4,123)		(4,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031	3,418		-	919,449	17,289	936,738
庫藏股註銷	六.12	(170)	(1,993)						2,163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13										(10,998)	(10,9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u>\$605,356</u>	<u>\$1,385,352</u>	<u>\$730,563</u>	<u>\$176,886</u>	<u>\$2,067,432</u>	<u>\$(173,468)</u>	<u>\$10,368</u>	<u>\$ -</u>	<u>\$4,802,489</u>	<u>\$44,604</u>	<u>\$4,847,09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81,800	\$711,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331	185,209
攤銷費用		44,008	51,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314	35,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173)	42,58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493	(1,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66	6,7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57	-
呆帳迴轉利益		-	(5,338)
利息收入		(41,868)	(20,134)
利息費用		8,027	7,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12	(21,503)
應收帳款減少		263,732	103,960
存貨(增加)減少		(232,217)	76,8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519	(7,5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00)	3,1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380)	15,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63)	(74,575)
合約負債增加		1,992	-
應付票據減少		(4,888)	(13,296)
應付帳款增加		26,618	29,6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318	8,8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53	(15,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09)	(7,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4,342	1,111,089
收取之利息		41,868	20,134
支付之所得稅		(218,248)	(171,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7,962	959,685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6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7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175)	(204,073)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	(18,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	10,1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499
取得無形資產		(6,559)	(15,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408)	(260,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78,987	2,868,862
短期借款減少		(2,829,910)	(2,504,49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330,000	2,2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60,000)	(2,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14,552)	(575,088)
支付之利息		(8,027)	(7,72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998)	(6,5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4,500)	84,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36)	(61,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482)	722,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5,629	2,372,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23,147	\$3,095,6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間，係有限公司組織，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改組，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縫紉機、縫紉機零件、鋁合金擠型、吸塵器及吸塵器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櫃，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皆位於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依中國大陸法律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縫紉機製造。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依越南法律於平陽省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於移轉商品之同時已具有收取對價之權利，因此，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並無差異。
- C. 本集團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9,78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1,779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1,779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	19,09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4,508,02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4,508,023		
合 計	<u>\$4,527,251</u>	合 計	<u>\$4,540,211</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遞延所得 稅負債	其他 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原始 投資成本 19,096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 獨列報)(註 1)	19,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 益工具)	32,056	12,960	2,592	10,368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95,339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95,339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9,4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463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1,1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1,147	-	-	-
其他應收款項	28,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76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3,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98	-	-	-
小 計	<u>4,508,023</u>	小 計	<u>4,508,023</u>	-	-	-
合 計	<u>\$4,527,251</u>	合 計	<u>\$4,540,211</u>	<u>\$12,960</u>	<u>\$2,592</u>	<u>\$10,368</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9,096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19,096仟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32,056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32,056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10,368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592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59,463仟元以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13,198仟元，分別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59,463仟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198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203,677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1,041仟元、預付款項將減少1,204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將減少191,432仟元。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TD. (BVI)	縫紉機、吸塵器 及其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 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縫紉機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越南)	鋁、鋅及鎂合金 金屬零件壓鑄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拷克機製造	53.00%	53.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伸興機電 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製造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張家港保稅區巧 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 及其零件之買賣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 司(塞席爾)	控股公司	100.00%	-
張家港伸興機 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貿易 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之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張家港保稅區 巧興機電有限 公司	上海黛布拉商貿 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 之零件買賣	100.00%	-
杰申科技有限 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 任有限公司	過濾設備之研究 設計及製造	100.00%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機器設備	5～1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有限1~5年	有限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縫紉機及吸塵器，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5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合併附註十二。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合併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397	\$290
活期存款	2,039,957	2,697,743
定期存款	982,793	397,596
合 計	<u>\$3,023,147</u>	<u>\$3,095,629</u>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2,214	\$1,315,946
減：備抵呆帳	(7,555)	(4,799)
合 計	<u>\$1,044,659</u>	<u>\$1,311,147</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0,137	\$10,137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5,338)	(5,338)
106.12.31	<u>\$-</u>	<u>\$4,799</u>	<u>\$4,799</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6.12.31	\$1,272,075	\$22,170	\$16,895	\$7	\$-	\$1,311,14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物 料	\$349, 533	\$269, 890
在 製 品	5, 932	2, 721
半 成 品	16, 879	18, 275
製 成 品	241, 652	99, 386
合 計	<u>\$613, 996</u>	<u>\$390, 272</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81,758仟元及4,479,629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8,493仟元及1,589仟元。

(3)民國一〇六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原先提列跌價之部分存貨已報廢及呆滯存貨庫存已陸續消化所致。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 1. 1	\$21,075	\$639,454	\$884,874	\$295,125	\$29,688	\$20,057	\$3,280	\$314,413	\$69,507	\$2,277,473
增添	-	409	32,342	87,298	469	779	-	11,401	236,477	369,175
處分	-	-	(19,455)	(50,442)	(855)	(1,346)	(3,280)	(3,786)	-	(79,164)
移轉	-	5,431	6,310	27,997	2,498	181	-	5,046	(63,653)	(16,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7	1,878	351	55	136	-	736	106	3,619
107. 12. 31	<u>\$21,075</u>	<u>\$645,651</u>	<u>\$905,949</u>	<u>\$360,329</u>	<u>\$31,855</u>	<u>\$19,807</u>	<u>\$-</u>	<u>\$327,810</u>	<u>\$242,437</u>	<u>\$2,554,913</u>
106. 01. 01	\$21,075	\$754,034	\$866,263	\$249,567	\$32,318	\$27,209	\$3,280	\$333,041	\$40,514	\$2,327,301
增添	-	-	48,045	52,903	1,615	377	-	7,297	93,836	204,073
處分	-	(75,126)	(11,603)	(29,818)	(2,643)	(6,364)	-	(10,323)	-	(135,877)
移轉	-	-	36,223	34,162	52	244	-	2,411	(62,263)	10,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454)	(54,054)	(11,689)	(1,654)	(1,409)	-	(18,013)	(2,580)	(128,853)
106. 12. 31	<u>\$21,075</u>	<u>\$639,454</u>	<u>\$884,874</u>	<u>\$295,125</u>	<u>\$29,688</u>	<u>\$20,057</u>	<u>\$3,280</u>	<u>\$314,413</u>	<u>\$69,507</u>	<u>\$2,277,473</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73,775	\$453,133	\$200,478	\$16,320	\$12,073	\$3,280	137,935	\$-	\$996,994
折舊	-	22,924	79,817	65,455	3,214	2,877	-	25,814	-	200,101
處分	-	-	(17,908)	(45,211)	(817)	(838)	(3,280)	(3,445)	-	(71,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74)	88	(196)	(9)	101	-	(234)	-	(1,724)
107.12.31	<u>\$-</u>	<u>\$195,225</u>	<u>\$515,130</u>	<u>\$220,526</u>	<u>\$18,708</u>	<u>\$14,213</u>	<u>\$-</u>	<u>\$160,070</u>	<u>\$-</u>	<u>\$1,123,872</u>
106.01.01	\$-	\$197,379	\$404,198	\$184,564	\$16,132	\$14,536	\$2,937	\$125,825	\$-	\$945,931
折舊	-	24,497	79,999	46,985	3,142	3,515	343	25,498	-	183,979
處分	-	(42,662)	(8,654)	(22,601)	(2,379)	(5,339)	-	(9,030)	-	(90,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99)	(22,410)	(8,470)	(575)	(639)	-	(4,358)	-	(42,251)
106.12.31	<u>\$-</u>	<u>\$173,775</u>	<u>\$453,133</u>	<u>\$200,478</u>	<u>\$16,320</u>	<u>\$12,073</u>	<u>\$3,280</u>	<u>137,935</u>	<u>\$-</u>	<u>\$996,994</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1,075</u>	<u>\$450,426</u>	<u>\$390,819</u>	<u>\$139,803</u>	<u>\$13,147</u>	<u>\$5,594</u>	<u>\$-</u>	<u>\$167,740</u>	<u>\$242,437</u>	<u>\$1,431,041</u>
106.12.31	<u>\$21,075</u>	<u>\$465,679</u>	<u>\$431,741</u>	<u>\$94,647</u>	<u>\$13,368</u>	<u>\$7,984</u>	<u>\$-</u>	<u>\$176,478</u>	<u>\$69,507</u>	<u>\$1,280,479</u>

-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7年度
未完工程	\$1,18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01.01	\$41,124	\$30,747	\$71,871
增添	-	-	-
107.12.31	<u>\$41,124</u>	<u>\$30,747</u>	<u>\$71,871</u>
106.01.01	\$41,124	\$30,747	\$71,871
增添	-	-	-
106.12.31	<u>\$41,124</u>	<u>\$30,747</u>	<u>\$71,871</u>
折舊：			
107.01.01	\$-	\$2,049	\$2,049
當期折舊	-	1,230	1,230
107.12.31	<u>\$-</u>	<u>\$3,279</u>	<u>\$3,279</u>
106.01.01	\$-	\$819	\$819
當期折舊	-	1,230	1,230
106.12.31	<u>\$-</u>	<u>\$2,049</u>	<u>\$2,04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1,124</u>	<u>\$27,468</u>	<u>\$68,592</u>
106.12.31	<u>\$41,124</u>	<u>\$28,698</u>	<u>\$69,822</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297	\$2,29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2,297</u>	<u>\$2,297</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77,894 仟元及 80,69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其中直接資本化法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淨收益	\$3,449	\$1,342
資本化率	1.80%	1.6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7. 1. 1	\$119,551	\$8,865	\$2,149	\$1,181	\$6,872	\$138,618
增添-單獨取得	5,586	888	85	-	-	6,559
移轉	1,280	-	-	-	-	1,280
處分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	-	-	(7)
107. 12. 31	<u>\$126,410</u>	<u>\$9,753</u>	<u>\$2,234</u>	<u>\$1,181</u>	<u>\$6,872</u>	<u>\$146,450</u>
106. 1. 1	\$98,528	\$8,273	\$2,004	\$1,181	\$6,872	\$116,858
增添-單獨取得	14,608	592	145	-	-	15,345
移轉	6,792	-	-	-	-	6,792
處分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7)	-	-	-	-	(377)
106. 12. 31	<u>\$119,551</u>	<u>\$8,865</u>	<u>\$2,149</u>	<u>\$1,181</u>	<u>\$6,872</u>	<u>\$138,618</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商標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7. 1. 1	\$79, 040	\$6, 183	\$1, 963	\$-	\$6, 872	\$94, 058
攤銷	17, 560	255	28	-	-	17, 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	-	-	(8)
107. 12. 31	<u>\$96, 592</u>	<u>\$6, 438</u>	<u>\$1, 991</u>	<u>-</u>	<u>\$6, 872</u>	<u>\$111, 893</u>
106. 1. 1	\$61, 218	\$5, 972	\$1, 936	\$-	\$6, 872	\$75, 998
攤銷	18, 081	211	27	-	-	18, 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	-	-	-	-	(259)
106. 12. 31	<u>\$79, 040</u>	<u>\$6, 183</u>	<u>\$1, 963</u>	<u>\$-</u>	<u>\$6, 872</u>	<u>\$94, 058</u>
淨帳面金額：						
107. 12. 31	<u>\$29, 818</u>	<u>\$3, 315</u>	<u>\$243</u>	<u>\$1, 181</u>	<u>\$-</u>	<u>\$34, 557</u>
106. 12. 31	<u>\$40, 511</u>	<u>\$2, 682</u>	<u>\$186</u>	<u>\$1, 181</u>	<u>\$-</u>	<u>\$44, 560</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7,243	\$5,934
推銷費用	528	467
管理費用	9,191	10,018
研發費用	881	1,900
合 計	<u>\$17,843</u>	<u>\$18,319</u>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58,650	\$162,739
預付設備款	41,978	18,909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29,051	22,939
合 計	<u>\$229,679</u>	<u>\$204,58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8.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20,000</u>	<u>\$672,585</u>
	107度	106度
利率區間	0.85%-0.98%	0.88%-2.1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69,896仟元及455,610仟元。

9.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 兌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	\$80,000
	兆豐票券	100,000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00,000</u>	<u>\$230,000</u>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0.94%	0.56%-0.6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160,000	\$160,000	1.02%	自106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7日，撥款後前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48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60,000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	(40,000)	-		
合計	<u>\$120,000</u>	<u>\$160,000</u>		

(2)各項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777仟元及11,296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1,97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及一一八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81	\$1,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96	892
前期服務成本	16,004	-
清償	-	-
合計	\$17,681	\$2,64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未列入精算基礎之高階經理人退休金費用皆為1,2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為9,407仟元及8,207仟元。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符合優退資格人員之退休金3,358仟元及9,616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106.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7, 492	\$132, 186	\$156, 4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 301)	(100, 523)	(97, 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37, 191	\$31, 663	\$59, 4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 1. 1	\$156, 451	\$(97, 021)	\$59, 430
當期服務成本	1, 750	-	1, 750
利息費用(收入)	2, 347	(1, 455)	89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60, 548	(98, 476)	62, 2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 286)	-	(6, 286)
經驗調整	(13, 034)	-	(13, 0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08	508
小計	(19, 339)	508	(18, 831)
支付之福利	(9, 023)	9, 023	-
雇主提撥數	-	(11, 578)	(11, 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 12. 31	\$132, 186	\$(100, 523)	\$31, 663
當期服務成本	1, 281	-	1, 281
利息費用(收入)	1, 652	(1, 256)	39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6, 004	-	16, 004
小計	151, 123	(101, 779)	49, 34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 056)	-	(2, 05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182	-	15, 182
經驗調整	(1, 105)	-	(1, 1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 585)	(2, 585)
小計	12, 021	(2, 585)	9, 436
支付之福利	(65, 652)	65, 652	-
雇主提撥數	-	(21, 589)	(21, 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 12. 31	\$97, 492	\$(60, 301)	\$37, 191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 12. 31	106. 12. 31
折現率	1.11%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6,914	\$-	\$6,258
折現率減少0.5%	7,590	-	9,556	-
預期薪資增加0.5%	7,406	-	9,4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824	-	6,2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8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05,52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552,631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7,000 股，總金額為 2,163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5,356 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605,35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60,535,631 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 1,200,000 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買回價格區間為 100 元至 150 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 17,000 股，總金額為 2,163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B)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D)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86)	131,6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5,892	514,552	每股11元	每股8.5元
合計	<u>\$652,106</u>	<u>\$646,152</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38,313	\$32,0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17,289	12,82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998)	(6,599)
期末餘額	<u>\$44,604</u>	<u>\$38,313</u>

14.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668,402	\$5,976,974
佣金收入	1,562	923
合 計	<u>\$6,669,964</u>	<u>\$5,994,14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198,852	\$276,111	\$193,439	\$6,668,402
佣金收入	1,562	—	—	1,562
合 計	<u>\$6,200,414</u>	<u>\$276,111</u>	<u>\$193,439</u>	<u>\$6,669,964</u>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9,787</u>	<u>\$21,779</u>	<u>\$1,99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14,171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757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13,527	\$17,593	\$7,972	\$351	\$11,716	\$1,055	\$1,052,214
損失率	-	-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42)	-	(5,858)	(1,055)	(7,555)
帳面金額	\$1,013,527	\$17,593	\$7,330	\$351	\$5,858	\$-	\$1,044,65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4,79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4,799
本期增加金額	-	2,757
匯率影響數	-	(1)
期末餘額	\$-	\$7,55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不超過一年	\$6, 980	\$7, 0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 250	9, 230
合計	<u>\$9, 230</u>	<u>\$16, 31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7, 080</u>	<u>\$7, 080</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4, 288	\$313, 090	\$797, 378	\$457, 655	\$276, 764	\$734, 419
勞健保費用	60, 304	22, 714	83, 018	59, 654	23, 043	82, 697
退休金費用	3, 126	29, 890	33, 016	3, 886	20, 868	24, 754
董事酬金	-	5, 259	5, 259	-	4, 986	4, 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 362	11, 510	48, 872	33, 164	9, 197	42, 361
折舊費用	172, 865	28, 466	201, 331	154, 401	30, 808	185, 209
攤銷費用	17, 865	26, 143	44, 008	16, 537	34, 512	51, 049

註：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 852人及2, 67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2,000	\$28,000
董監酬勞	4,700	4,6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32,000 仟元及 4,700 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41,868	\$20,134
租金收入	2,297	2,773
股利收入	2,262	750
什項收入	40,277	76,651
合 計	<u>\$86,704</u>	<u>\$100,30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8,827	\$(177,867)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14)	(35,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9,173	(42,585)
什項支出	(1,860)	(5,102)
合 計	<u>\$163,826</u>	<u>\$(260,625)</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37)	\$-	\$(9,437)	\$1,896	\$(7,5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034)	-	(6,034)	9,452	3,418
合計	<u>\$(15,471)</u>	<u>\$-</u>	<u>\$(15,471)</u>	<u>\$11,348</u>	<u>\$(4,123)</u>

(2)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31	\$-	\$18,831	\$(3,202)	\$15,6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8,555)	-	(158,555)	26,955	(131,600)
合計	<u>\$(139,724)</u>	<u>\$-</u>	<u>\$(139,724)</u>	<u>\$23,753</u>	<u>\$(115,971)</u>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6,279	\$172,8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6,308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3,749	40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14,603	-
所得稅費用	<u>\$340,939</u>	<u>\$173,218</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2)	\$(26,95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6)	3,20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348)</u>	<u>\$(23,753)</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81,800</u>	<u>\$711,50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5,965	\$153,6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86)	4,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8,352	4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4,4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3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40,939</u>	<u>\$173,218</u>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2	\$812	\$-	\$9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53	(135)	-	1,5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68	1,365	-	3,233
減損損失	775	137	-	9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03	691	1,896	11,990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3,178)	(81,222)	-	(224,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728	-	9,452	56,1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8,352)</u>	<u>\$11,3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2,706)</u>			<u>\$(149,7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199</u>			<u>\$75,5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3,905)</u>			<u>\$(225,240)</u>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7	\$(275)	\$-	\$1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5,503)	7,156	-	1,6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27	(59)	-	1,868
減損損失	775	-	-	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89	(1,684)	(3,202)	9,403
土地增值稅	(87)	-	-	(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7,637)	(5,541)	-	(143,1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9,773	-	26,955	46,72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03)</u>	<u>\$23,7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6,056)</u>			<u>\$(82,7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811</u>			<u>\$61,1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3,867)</u>			<u>\$(143,905)</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情形。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此情形。

(E)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3,572	\$525,4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36	60,5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26	\$8.6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23,572	\$525,46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36	60,5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37	2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60,773	60,7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20	\$8.6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志誠等共22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2,279	\$48,650
退職後福利	1,889	1,917
合 計	\$54,168	\$50,5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075	\$21,0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註)
合 計	\$21,275	\$21,27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尚未交貨)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帳列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7.12.31已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	\$450,612	\$196,085
乙公司	廠房	57,029	11,976
丙公司	宿舍	53,626	13,405
丁公司	廠房	41,975	15,540
戊公司	廠房	17,029	5,109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背書保證

本集團因子公司融資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需而提供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3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5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6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9,0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22,750	(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4,659	(註)
其他應收款項	23,100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註)
小 計	4,123,330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3,095,3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59,4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註)	1,311,147
其他應收款項	(註)	70,6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13,198
小 計	(註)	4,549,766
合 計	\$4,123,330	\$4,568,994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0, 000	\$672, 585
應付短期票券	100, 000	230, 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6, 801	665, 071
其他應付款	313, 361	250, 0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0, 000	160, 000
小 計	1, 480, 162	1, 977, 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4, 628
合 計	\$1, 480, 162	\$1, 982, 32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越盾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減少23,807仟元及30,328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561仟元及147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3)當新台幣對越盾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2,249仟元及1,70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仟元及160仟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47%及92.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 12. 31					
短期借款	\$220,000	\$-	\$-	\$-	\$2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	100,000
應付款項	686,801	-	-	-	686,801
長期借款	41,632	81,224	40,480	-	163,336
106. 12. 31					
短期借款	\$672,585	\$-	\$-	\$-	\$672,585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	-	-	230,000
應付款項	665,071	-	-	-	665,071
長期借款	1,632	41,632	41,440	80,960	165,664

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7. 12. 31					
流入	\$565	\$-	\$-	\$-	\$565
流出	-	-	-	-	-
淨額	<u>\$565</u>	<u>\$-</u>	<u>\$-</u>	<u>\$-</u>	<u>\$565</u>
106. 12. 31					
流入	\$132	\$-	\$-	\$-	\$132
流出	(4,628)	-	-	-	(4,628)
淨額	<u>\$(4,496)</u>	<u>\$-</u>	<u>\$-</u>	<u>\$-</u>	<u>\$(4,496)</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 1. 1	\$672, 585	\$230, 000	\$160, 000	\$1, 062, 585
現金流量	(450, 923)	(130, 000)	-	(580, 923)
匯率變動	(1, 662)	-	-	(1, 662)
107. 12. 31	<u>\$220, 000</u>	<u>\$100, 000</u>	<u>\$160, 000</u>	<u>\$480, 00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換匯交易合約	賣出美金3,000仟元	107.10.2-108.2.20
106.12.31		
換匯換利合約	賣出美金38,000仟元	106.10.13-107.3.2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565	\$-	\$5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32,056	32,05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	-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	\$-	\$132	\$-	\$13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合約	-	4,628	-	4,6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9,0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2,960
重編後期初餘額	32,05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本期取得(處分)	-
107.12.31	\$32,05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206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77,894	\$77,894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80,690	\$80,69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440	30.733	\$2,994,629	\$130,558	29.848	\$3,896,895
人民幣	62,438	4.4762	279,484	57,917	4.5835	265,463
越盾	50,087,547	0.001325	66,366	47,707,715	0.001314	62,68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9	30.733	\$18,703	\$8,138	29.848	\$242,903
人民幣	46,776	4.4762	209,380	54,053	4.5835	247,752
越南盾	262,268,883	0.001325	347,506	204,160,124	0.001314	268,266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48,827仟元及(177,86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為利於分析比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已做適當重分類。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2)	\$1,440,747	\$737,592 (USD24,000,000)	\$414,896 (USD13,500,000)	\$-	\$-	8.64%	\$1,920,996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

註四：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科目	期 末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ARCORIS PTE LTD.	股 票	HEY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800	\$32,056	15%	\$32,056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998,810	14.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47,790 (RMB 33,003,076)	14.1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98,810	14.9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47,790)	(14.1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註一)	\$140,991	2.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21,566	2.0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0,991	2.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1,566) (RMB 4,818,191)	(2.0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600,300	53.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99,679 (VND 378,667,578,176)	47.8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進貨	\$3,600,300	53.9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99,679)	(47.83%)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銷貨(註二)	\$509,045	7.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152,071	14.56%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09,045	7.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152,071) (VND 115,605,640,873)	(14.56%)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6,523	3.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957 (RMB 5,128,719)	2.2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6,523	3.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22,957) (RMB 5,128,719)	(2.20%)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聯屬公司	銷貨	\$197,178	2.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收帳款 \$45,874 (RMB 10,248,427)	4.39%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7,178	2.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應付帳款 \$(45,874) (VND 34,844,049,423)	(4.39%)	

註一：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佣金收入 7,009 仟元。

註二：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與成本以淨額列示，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佣金收入 20,375 仟元。

註三：上述各項交易金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附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母子公司	\$152,071	4.68	\$-	-	\$124,028	\$-	主係應收銷貨款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99,679 (VND 378,667,578,176)	5.90	\$-	-	\$499,679 (VND 378,667,578,176)	\$-	主係應收銷貨款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47,790 (RMB 33,003,076)	4.37	\$-	-	\$143,693 (RMB 32,438,072)	\$-	主係應收銷貨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參閱附註十三、1、(7)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CO WORLDWIDE LIMITE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縫切機、吸塵器及其零件買賣	\$3,086 (USD100,000)	\$3,086 (USD100,000)	10,000股	100%	\$14,576	\$(540)	\$(540)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係轉投資控制大陸子公司	586,375 (USD17,873,452)	547,316 (USD16,573,452)	17,873股	100%	945,334	114,471	114,471	註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ARCORIS PTE LTD.	8 CROSS STREET #24-03/04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控股公司	129,291 (USD4,030,000)	125,273 (USD3,900,000)	4,030,000股	100%	111,740	(1,026)	(1,026)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Providence Mahe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33,239 (USD1,100,000)	-	1,200,000股	100%	34,621	(587)	(587)	
杰申科技有限公司(塞席爾)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北新洲縣新平社越南-新加坡II-A工業區第31路VSIP II-A 38號	過濾設備之研究設計及製造	39,494 (USD1,204,000)	-	-	100%	34,621	VND (446,064,010)	(585)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順安縣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縫紉機製造	1,049,554 (USD35,000,000)	1,049,554 (USD35,000,000)	-	100%	1,561,244	VND 100,699,888,823	132,01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越南平陽省新洲縣慶平社南新洲工業區	鋁、鋅及鎂合金金屬零件壓鑄	347,158 (USD11,173,331)	347,158 (USD11,173,331)	-	100%	330,713	VND 16,536,396,895	21,679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2路2號	碳纖維布製造	24,105	24,105	2,500,000	19.53%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烏日區北里里太明路259號	縫紉機製造	31,330	31,330	1,378,000	53.00%	51,479	36,784	19,495	

註：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之投資利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13,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199 (USD9,103,039)	-	-	\$304,199 (USD9,103,039)	100%	\$87,073	\$642,905	\$416,843 (USD9,288,961) (RMB27,000,000)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	縫紉機、吸塵器及其零件之買賣	USD5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31 (USD500,000)	-	-	\$14,931 (USD500,000)	100%	\$27,800	\$156,215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2,547,371	RMB7,853,281	RMB9,197,561
上海黛布拉商貿有限公司	縫紉機及吸塵器之零件買賣	RMB1,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	-	-	\$-	100%	RMB(1,177)	RMB998,82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319,130 (USD 9,603,039)	\$459,409(註2) (USD 13,848,355)	\$2,881,493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459,409(USD13,848,355)，其中利用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增資USD4,245,316免計入本公司限額。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腦車及電子式縫紉機之生產。
2.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電腦車、電子式及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3. 越南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機械式縫紉機之生產。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00,414	\$276,111	\$193,439	\$-	\$6,669,964
部門間收入	90,844	1,475,356	3,651,219	(5,217,419)	-
收入合計	<u>\$6,291,258</u>	<u>\$1,751,467</u>	<u>\$3,844,658</u>	<u>\$(5,217,419)</u>	<u>\$6,669,964</u>
利息費用	6,887	-	1,140	-	8,027
折舊及攤銷	52,343	31,968	161,028	-	245,339
投資收益	287,123	11,603	-	(301,592)	(2,866)
部門損益	<u>\$1,351,291</u>	<u>\$164,911</u>	<u>\$174,234</u>	<u>\$(408,636)</u>	<u>\$1,281,800</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0,703	39,624	-	(3,996,862)	53,46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89,234	6,300	173,641	-	369,175

(2)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一)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62,649	\$276,486	\$155,009	\$-	\$5,994,144
部門間收入	57,651	1,516,299	2,921,123	(4,495,073)	-
收入合計	<u>\$5,620,300</u>	<u>\$1,792,785</u>	<u>\$3,076,132</u>	<u>(4,495,073)</u>	<u>\$5,994,144</u>
利息費用	6,240	-	1,480	-	7,720
折舊及攤銷	46,477	35,354	154,427	-	236,258
投資收益	172,940	6,737	-	(186,468)	(6,791)
部門損益	<u>\$718,343</u>	<u>\$79,434</u>	<u>\$132,825</u>	<u>\$(219,095)</u>	<u>\$711,507</u>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437	24,319	-	(3,479,426)	56,33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4,185	23,940	95,948	-	204,073

註一：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其他項目之調整及銷除項係部門間交易之銷除。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12.31 部門資產	\$8,006,731	\$1,128,293	\$2,592,346	\$(4,915,751)	\$6,811,619
106.12.31 部門資產	\$7,948,131	\$1,107,827	\$2,407,409	\$(4,723,077)	\$6,739,290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越南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7.12.31 部門負債	\$1,927,243	\$289,549	\$662,366	\$(914,632)	\$1,964,526
106.12.31 部門負債	\$2,496,586	\$379,770	\$681,832	\$(1,244,435)	\$2,313,753

2.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國	\$1,364,205	\$1,078,084
德	國	1,228,502(註1)	213,549
瑞	士	396,723	392,764
義	大利	236,314	221,147
奧	地利	11,495	753,514(註1)
其	他 國	3,432,725	3,335,086
合	計	\$6,669,964	\$5,994,144

註1:收入以接單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527,055	\$367,071
中	國	247,011	235,751
越	南	1,163,459	1,155,368
合	計	\$1,937,525	\$1,758,190

3.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台灣部門之某客戶		\$4,431,740	\$3,777,227